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ermbray.com.hk

(股份代號：0093)

澄清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過往數字及年度限額」一節所述者，預期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收之款項將不超過下列年度限額（「原有年度限額」）：

二零一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2,400,000港元	2,400,000港元	2,400,000港元

由於租賃協議之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董事注意到原有年度限額並無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限額，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並無必要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有鑒於此，董事謹此修訂原有年度限額，且預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將不超過下列經修訂年度限額（「經修訂年度限額」）：

二零一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04,000港元	2,400,000港元	2,400,000港元	2,297,000港元

由於租賃協議之條款並無變動，且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限額有關之資產、收益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將分別超過0.1%但不足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及黃紹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李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